

#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核查意见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《激励计划》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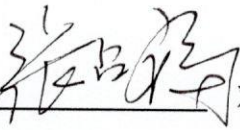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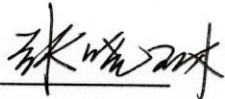
2、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.1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字：

张占福  刘国英 \_\_\_\_\_ 张晓琳 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监 事 会  
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

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字：

张占福

刘国英

张晓琳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

